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姿君
電話：02-7736-5661
電子信箱：tzuchu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12605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
112年6月18日(星期日)舉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教師資格考試日期及相關訊息後續將公告於教師資格考試專屬網址<https://tqa.ntue.edu.tw>，惟自111年12月29日上午10時起網址改為<https://tqa.rcpet.edu.tw>，並請公告周知且轉知相關學生，俾利妥善運用。
- 二、請貴校確實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告知且確實審核師資生應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數，並依規定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俾利其報考112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 三、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依第3項第1款或第3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上傳第1項第3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3項第2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上傳第1項第3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

國立臺北大學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2605013_senddoc1.chi, 共2頁



1110513329 111/11/16

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請貴校妥為規劃應屆畢業生學習成績確認事宜，避免影響報考權益。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試務行政組)、科學教育中心
(試題研發組)



裝



線